

证券代码：835681

证券简称：帝杰曼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新增	第四十九条 ... (六)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新增	第一百八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九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精选层（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期间，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二名，其中至少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十一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本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十二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要求，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对以下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
--	---

	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
--	---

	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十六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一百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 and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离职的；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二名以上（包含本数）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

	(三) 现场检查情况 (如有);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其中 独立董事 2 名。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 1/2 以上独立董事 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新增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 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 (一) 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 (一) 项、第 (二) 项、第 (四) 项、第 (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 (一) 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 (一) 项、第 (二) 项、第 (四) 项、第 (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 ...

...	
序号	由于新增章程内容，章程中所有序号相应调整。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